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　　告　王宥璇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被　　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繼龍

訴訟代理人　陳伶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給付新台幣（下同）1131,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嗣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33,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109年5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IPQC品質管控人員，每月薪資29,600元，原告於110年10月初因腰椎第4、5節滑脫，並於同月12至15日均請病假，並向主管陳報無法久站、久坐或搬運重物，然被告公司竟仍於同月28日通知原告職務將於同年11月1日調動至PCBA擔任製造作業員（下稱系爭調動），然因PCBA部門需久站及大量勞力，致

有腰傷在身之原告無法勝任調動後之職務，且原告原單位尚有新人到職，是被告此一調動並不符合調動五原則，故原告於110年10月29日以律師函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於11月1日收受該律師函，原告爰依法向被告請求資遣費33,905元。並聲明：如上開程序事項所載。

二、被告則以：公司因於110年11月1日調整產線流程管理，將品質管理部的目檢作業員（含原告）等9名員工調整至生產部，此惟僅為被告公司組織上調整，原告調動前後之工作內容、地點、勞動條件均未變更，除原告外，其餘8名員工均於調動日至新單位任職，故系爭調動符合調動五原則，而無違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兩造對於原告自109年5月11日任職於被告，月薪29,600元，原告於110年10月間因腰椎傷勢無法久站，被告於同年11月1日為系爭調動，原告以系爭調動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調動原則，於同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情均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調動違法調動原則，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調動是否合法？

㈠、按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基法第10條之1 定有明文。是雇主行使調職命令權若未違前揭規定，勞工即應服從命令，不得拒絕調動，亦不得主張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再按於本人服務期間，鴻佰（即被告）得視本人知識、能力、經驗、健康狀態或鴻佰營業需求，調遷或調整本人職務、職位及工作地點，並安排本人接受教育訓練。兩造服務約定書第2條2.1約定在案。

㈡、經查，被告辯稱：因被告公司組織調動，將目檢的全檢部門

放到製造部，品管部門只留下目檢的抽檢，而原告在新職製造部的工作就是目檢的全檢，與原告之前品保部品質管控課的工作是完全相同，都是要自己去班板子到桌上來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核與證人簡愉珍到庭證稱：品保部品質管控課有分巡檢及目檢，目檢人員是站在定點，由產線的人拉料到該站，只要在定點工作即可。但不管是品保部品質管控課的巡檢、目檢或製造部，都是要站著走動或站著插件、接料，來被告公司上班就應該很明確知道被告公司是一個要久站的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大致相符，互核原與原告擔任同一部門之員工龐國如亦自述：調動前後均係需將棧板上的板子搬到桌上作業，調動前後工作內容及工時均相同等語，有龐國如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益徵系爭調動並未改變原告原有之工作內容、地點、薪資，僅單純係被告公司部門組織變動，本件原告於尚未任職新職，即以腰椎受傷，無法勝任新職，逕自主張調動不合法等情，要難謂有據。綜上，原告並未到任新職，亦未證明有何不能勝任新職之情事，且於原告之工資及工時均無變更之情況下，故要難認系爭調職命令對原告有何不利之變更。

四、綜上，系爭調職命令應屬被告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並無不當之動機及目的，且勞動條件並未對原告有何不利之變更，亦無原告體能有何不能勝任之情形，故難認系爭調職命令有何違法之處，原告上開主張顯屬無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琬青